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刘亚萍女士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借款人民币不超过拾亿元(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可分次发放。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如一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置业”)等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预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公司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预计2014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步步高置业为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填、张海霞、刘亚萍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97,072.27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为152,955.1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48,991.26万元,营业收入为1,138,872.4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53.1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尉坪

注册地: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2层120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镇化建设,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房屋及柜台租赁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步步高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7,084.69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为1,602.0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87.78万元, 营业收入为287.78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4.49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持有公司275,032,2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6%。步步高置业为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置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地:吉首市武陵东路金天假日酒店9楼

经营范围:各类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婚礼庆典、会务服务,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不含影视制作等限制项目),网站建设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如一文化的总资产为1,199.64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077.81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80.67万元,营业收入为1,180.67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7.81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一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如一文化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拾亿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可分次发放。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从第二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利率执行。如公司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应于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备足资金并自行转款还借。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等服务,预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关联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

3、关于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向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业预付卡, 预计2014年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关联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融资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西证券同意本次公司向步步高集团借款、如一文化向关联方提供广告代理、会务服务以及公司向步步高置业出售商业预付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3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孚JLC2,期权代码:0376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201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4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杨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杨军的激励对象资格,之前拟授予其的24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故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76万份, 激励对象的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2973万份, 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297万份, 占授予总数量的9.99%。;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确定以2014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76万股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299,2573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激励计划》已对公司发生派息时如何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了明确规定: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4.43-0.025=4.41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4年5月5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97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676万份,预留297万份。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4.41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4、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期间、可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华孚JLC2

2、期权代码:037654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5月5日

4、行权分期数:3期

5、期权有效期:48个月

6、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22%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4%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4%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陈亮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英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3%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0人)		1,639	55.13%	1.97%
本次授予小计		2,676	90.01%	3.21%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权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

7、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1元。

8、预留股票期权297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申请发起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申请发起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监管机构和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的事项,公司决定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海南银行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依法签署和报送相关文件。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

详情参见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参与申请发起设立海南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与其他发起人协商成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前期筹建工作的初级阶段。由于成立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筹建审批环节复杂,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此,该事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申请发起设立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监管机构和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目前,公司已成立前期工作小组,就筹建海南银行事宜与其他企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依法签署和报送相关文件。

海南银行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监管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拟定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定占海南银行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海南银行成立后,公司将协助海南银行全面IT建设;同时公司将以海南银行为金融创新试点,推动公司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并以此推广到其他银行客户。

本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合作方案及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多重因素。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4-3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2014年6月16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吴知勇先生(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5.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通知,吴知勇先生与王晓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吴知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10.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晓春女士。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吴知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王晓春女士,转让价格为10.80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 王晓春女士将持有广陆数测股份6,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吴知勇先生不再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协议签署日:2014年6月16日

2、转让标的:吴知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6,5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

3、转让价格

(1)转让价格:10.80元/股,总计 70,200,000 元。

(2)在股份转让生效的前提下,标的股份及其他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即应视为归受让方所有, 受让方享有中国法律所赋予的与该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对价及支付方式

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晓春

(二)性别:女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公园小区4号楼16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吴知勇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万科都市花园柏林居15E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协议各方的持股计划

1、本次协议转让方吴知勇先生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广陆数测股份。

2、本次协议受让方王晓春女士未来将根据需求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广陆数测股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吴知勇先生承诺自广陆数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3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

2、吴知勇先生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1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信托计划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标的名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计收益率:8.8%/年

6、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20,000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预期收益率为8.8%/年。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55.8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资产53.1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0.3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理财投资资金2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为一年,预计收益率为8.8%/年,该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工具: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货币市场类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类信托计划以及货币市场类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

3)其他工具:包括非货币市场类的银行理财计划、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收益权、贷款收益权等。

4)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2、主要风险

该信托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2亿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产品受益权,占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12%,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公司预计将取得投资收益1760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风险控制分析

信托计划均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工具,具有相对风险小、收益高的特点。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包括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

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选择外贸信托公司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至2015年4月30日以前,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的理财投资金额为2亿元,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46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3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 3186.7697万元。本金900万元,财政补贴3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986.769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